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931號

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

上列原告與被告昭全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本件適法之訴之聲明，逾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次按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
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是以訴之聲明，須
明確特定而可執行，並須適法。由此可知，訴之聲明應為起
訴必備之程式，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其情形應能補正，
然原告若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不補正，法院得裁定駁回原告
之訴。

二、經查，原告執以提起異議之訴，於起訴聲明記載「貴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兩造間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中112年6月
分部分租金有支付金額為104020元及8月部分支付租金為507
50.但是因為被告有欠原告52550元相要互抵後.請再從新計
算分配款」，除存在文句段落、斷句不明之情形外，經探求
其文義，推敲原告應係本於請求本院協助重新計算債務款項
而提起本件訴訟，然礙於本院於審理過程中，不具有協助當
事人重新計算債務款項之權限，顯然原告起訴聲明非適法，
再者，從原告聲明及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探究，亦無法確認原

01 告究竟係要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分配表異議之訴，然究
02 竟原告選擇何一訴訟，則仰賴原告尋求相關法律資源自行究
03 明，甚至，就原告目前之聲明，亦導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
04 訟標的價額而命原告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益徵原告本件
05 訴之聲明非適法，其起訴程式顯然不備，而有容許補正之情
06 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家安